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8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80 号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金徽酒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酒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徽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酒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酒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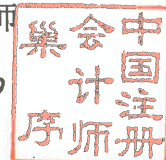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秀琪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核准,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99,998.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66,799,97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2,299,97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01,132.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198,839.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019.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908.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32.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13.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822.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1.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748.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8.83	
差异(注)	G=E-F	13,500.00	

注：本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2,488,310.10	
合计		2,488,310.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913.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822.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安徽酒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6,01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2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3.71	100.14	2020.08	2,669.94	是	否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019.88	23,019.88	23,019.88	2,913.48	-13,212.41	42.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1.21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9.88	36,019.88	36,019.88	2,913.48	-13,197.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81.26 万元, 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公司使用了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27.62元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徽酒生产及配套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专户的公告》,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